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以及长川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长川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5号”文《关于核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长川科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5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719,140.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637,859.2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99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规模大、信誉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将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业经长川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长江保荐对长川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